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128号

关于修订印发《茅台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2022年10月25日第三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12月28日

茅台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培养管理工作，确保联合培养人才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由学校选拔派出赴其他高校开展联合培养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标准学制内按照学校与联合培养高校签订的协议学习相同大类专业。

第四条 联合培养学生校外就读期间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协商制定，并由学校教务处（以下简称“教务处”）和学生参加联合培养前所在系（以下简称“所在系”）存档。

第五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模式。

（一）“2+2”培养模式：学生在本校就读两年课程，经申请批准后到联合培养高校就读两年课程。

（二）“3+1”培养模式：学生在本校就读三年课程，经申请批准后到联合培养高校就读一年课程。

第二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学校和联合培养高校商定联合培养专业，在相应专业中以“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选拔优秀本科生。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积极进取，遵纪守法；
- (二) 赴联合培养高校学习前无补考、重修记录；
- (三) 已修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3.0（含）以上。

第八条 选拔程序

(一) 所在系发布联合培养项目信息，学生按项目要求自愿报名并填报《茅台学院本科学生校外联合培养申请表》。

(二) 所在系联合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公示 3 日，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则将公示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则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反馈。

(三) 学校根据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赴联合培养高校学习学生人选，并将最终结果公示 3 日，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则按照公示名单执行，若有异议则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馈。

第三章 学生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双方学校的相关院系应制定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培养方案，并报双方学校的教务处备案，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十条 学生在赴校外学习之前，应仔细了解学校和联合培养高校的有关规定，了解对方学校的有关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坚持课程内容相

近，学分总量相当的原则。未认定课程应按本校培养方案补修完成。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学生在联合培养高校就读期间，必须按时向所在系寄送联合培养高校正式签发的成绩单。

（二）所在系负责制定联合培养课程学分转换和认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所修的课程及成绩、学分进行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并登记。

第十三条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所在系需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负责保证按期派出；负责了解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做好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确保其按期回校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联合培养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双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或合作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或机构的管理。如有违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期满，学生须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不得在外滞留，否则，将做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学习，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返校。学生返校后在外学习期间已取得成绩按照《茅

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并返回原班级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继续学习。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其他原因被退回的情况，须在指定时间内返校，若无故逾期未回则按照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学生相关费用根据双方学校协议在相应学校缴纳。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与所在系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原《江南大学-茅台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选拔与管理方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茅台学院本科学生校外联合培养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父/母姓名				父/母联系方式		
有无纪律处分				有无不及格课程及补考、重修记录		
已修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校外学习时间	20____-20____学年第__学期 至 20____-20____学年第__学期					
申请学习院校名称及院系、专业						
外语水平（参加各种考试的名次、成绩）						

<p>个人简历及所获奖励 (高中以上, 可另附 纸)</p>	
<p>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班主 任综合评价</p>	<p>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系意见</p>	<p>系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申请人应根据所在系发布的联合培养信息和有关规定, 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 提出学习申请;
2. 填写内容应详实、准确, 字迹工整,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3. 签字部门及负责人注意: 该生一旦被项目录取, 同意该生报名即默认为同意该生派出;
4. 此表仅作为茅台学院与国内高校合作培养本科生项目备案;
5. 填写完毕后请删除注意事项。

茅台学院赴联合培养高校学生承诺书

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系推荐、学校批准，本人将作为联合培养学生于
年____月~____年____月赴_____大学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
习。为保证顺利完成学习任务，特向学校作如下承诺：

1. 申请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习，是在本人知悉相关信息，权衡利弊的基础上，经与家长共同协调做出的慎重选择，本人家庭自愿承担我在外学习期间除学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2. 赴外学习前，确因本人健康或其它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学习的，及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取消联合培养学习。
3. 在联合培养高校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双方高校的校规校纪；服从对方学校管理；应定期与学校指定的指导教师联系，接受指导和检查。
4. 在联合培养高校学习期间注意身体健康，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如因本人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一概由本人负责。为确保联合培养学生在外学习安全，家长与本人愿意主动告知是否曾有重大身心疾病的就诊记录。
5. 在联合培养高校学习期间，按照合作项目方案的要求，认真修读所选课程，不得擅自中断联合培养学习计划，如确因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及时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返回本校继续学习，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6. 联合培养学习期满按期回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城市或高校，并于一周内向学校提交联合培养学习情况报告总结。

7. 赴外学习期间，根据学校规定，缴纳在茅台学院的相关学费。

学 号： _____ 承 诺 人： _____

所 在 系： _____ 专 业 班 级：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我是学生 _____（所在系： _____，学号： _____）的家长，
本人知悉其申请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情况，愿意承担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除学费
以外的所有费用，并履行监督与管理子女的任务。

家长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茅台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